



宇星科技拟签大单，大股东提供流动性支持助力公司成长
2016.02.01

强烈推荐(维持)

环保行业

姬浩(分析师) **蔡屹(研究助理)**
电话: 020-88836125 020-88834052
邮箱: jih_a@gzgzhs.com.cn caiyi@gzgzhs.com.cn
执业编号: A1310515020001

现价: 16.15
目标价: 19.34
股价空间: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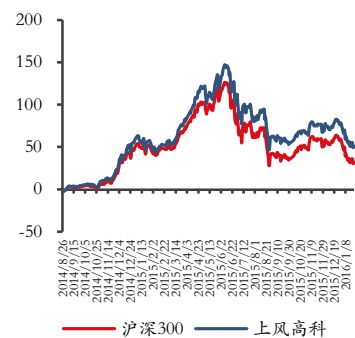
事件:

2月1日,公司公告两则:1)宇星拟与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技术改造合同》,交易价格约为9598万元,实施周期预计1年。2)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盈峰控股签署《2016年度委托贷款关联交易协议》。公司大股东盈峰控股同意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公司通过银行或其他方式向盈峰控股申请委托贷款。

投资要点:

- **宇星科技有望再获大单,业绩持续释放值得期待。**我们认为,公告为拟签合同而非中标公告说明项目有望近期内取得实质进展,为宇星实现业绩对赌提供有效保障。根据公告,合同交易价格约为9598万元,约定金额约占公司2014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3.18%。根据环保工程类项目一般情况测算,设备安装类技改合同预计能产生约1700万元的归母净利润。我们认为,该项目是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的一项重要工程,市场前景可观。本次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6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 **大股东提供流动性支持助力公司成长。**公告显示,大股东盈峰控股同意2016年度委托贷款金额每月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利率按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执行。我们认为,资金的支持是环保企业快速发展最有力的保障!大股东提供大额流动性支持将保障上风高科“环保双擎”宇星科技和绿色东方环保的快速发展。尤其对于重资产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成本相对稳定,下降空间有限。实现低息融资,是投资方提高收益的最佳选择。
- **盈利预测与估值:** 预计公司15-17年EPS分别为0.35、0.64、0.83元,当前股价对应42、23、18倍PE。维持“强烈推荐”评级。
- **风险提示:** 项目进度不达预期,业绩承诺不能实现,外延式并购不达预期。
- **主要财务指标:**

行业指数走势



股价表现

涨跌(%)	1M	3M	6M
上风高科	-39.9	-15.0	-6.4
环保概念	-28.7	-21.1	-22.3
沪深300	-22.2	-16.5	-24.0

基本资料

总市值(亿元)	119
总股本(亿股)	4.85
流通股比例	56%
资产负债率	39%
大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
大股东持股比例	32.19%

相关报告

《业绩增长符合预期,坚定看好公司转型环保》2016.01.29
《致力打造“大环保”平台,原来环境可以更美的》2015.12.16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2015E	2016E	2017E
营业收入(百万元)	3019.07	3277.50	4814.00	5418.00
同比(%)	11.60%	8.56%	46.88%	12.55%
归母净利润(百万元)	60.52	171.80	309.27	402.43
同比(%)	13.94%	183.88%	80.02%	30.12%
ROE(%)	5.04%	11.17%	17.52%	19.11%
每股收益(元)	0.12	0.35	0.64	0.83
P/E	73.81	42.00	23.33	17.93
P/B	3.22	4.68	3.94	3.26
EV/EBITDA	38.36	28.21	19.69	14.57

分析师简介

姬 浩 高端装备研究团队副队长，副首席分析师，北京大学硕士，理工金融复合背景，3年证券行业研究经验，把握产业发展及行业演变规律功底深厚，特别擅长超前挖掘行业及个股的投资机会。2013年中国证券报“金牛分析师”高端装备研究领域第一名团队核心成员。主要研究方向电力设备、新能源及高端装备等。

蔡 屹 环保建筑行业研究员，香港大学房地产投资与金融硕士，理工金融复合背景，中级工程师。证券行业半年行业研究经验，中国有色研究设计总院6年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曾担任费用控制经理，参与垃圾焚烧厂、光伏发电厂、铜冶炼厂、铅锌冶炼厂、棚户区改造及商业地产等多行业BOT和EPC建设项目的工程管理。拥有项目可行性研究至工程结算结算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实践经验。主要研究方向环保行业和建筑行业等。

机构销售团队：

区域	姓名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华北机构销售	王微娜	(86)18611399211	wangwn@gzgzhs.com.cn
	张岚	(86)18601241803	zhanglan@gzgzhs.com.cn
	褚颖	(86)13552097069	chuy@gzgzhs.com.cn
	金娟	(86)13701038621	jinj@gzgzhs.com.cn
上海机构销售	王静	(86)18930391061	wjing@gzgzhs.com.cn
广深机构销售	步娜娜	(86)18320711987	bunn@gzgzhs.com.cn
	廖敏华	(86)13632368942	liaomh@gzgzhs.com.cn
	吴昊	(86)15818106172	wuhao@gzgzhs.com.cn
战略与拓展部	李文晖	(86)13632319881	liwh@gzgzhs.com.cn
	姚澍	(86)15899972126	yaoshu@gzgzhs.com.cn



广证恒生：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3 楼
电 话：020-88836132, 020-88836133
邮 编：510623

股票评级标准：

强烈推荐：6 个月内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15% 以上；
谨慎推荐：6 个月内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5%—15%；
中 性：6 个月内相对市场表现在 -5%—5% 之间波动；
回 避：6 个月内相对弱于市场表现 5% 以上。

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在作者所知情的范围内，公司与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不存在利害关系。

重要声明及风险提示：

我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的客户使用。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不保证该信息未经任何更新，也不保证我公司做出的任何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任何情况下，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在任何情况下，我公司不就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对任何投资做出任何形式的担保。我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与控股股东（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之间建立合理必要的信息隔离墙制度，有效隔离内幕信息和敏感信息。在此前提下，投资者阅读本报告时，我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可能已经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证券或期权交易，或者可能正在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法律法规政策许可的情况下，我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到的公司的董事。我公司的关联机构或个人可能在本报告公开前已经通过其他渠道独立使用或了解其中的信息。本报告版权归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所有。未获得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